

臺北市無形文化資產

「臺北迎尪公—財團法人木柵忠順廟、財團法人景美集應廟、 木柵集應廟、萬隆集應廟」民俗登錄審議前說明會

議程告示

壹、依據：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、4、5條。

貳、事由：為辦理「臺北迎尪公—財團法人木柵忠順廟、財團法人景美集應廟、木柵集應廟、萬隆集應廟」民俗登錄認定審議，爰依法提前召開公開說明會，以適時公開資訊、提供專業諮詢並收集在地居民及各界意見。

參、會議時間：114年12月31日(三) 上午10：30至12：00

肆、會議地點：臺北市文山區公所|行政中心大禮堂（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3段220號10樓）

伍、主持人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藝術發展科 蕭慧芳科長

陸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柒、出席專家學者：李豐楙委員、林茂賢委員、黃季平委員

捌、出列席單位：財團法人木柵忠順廟、財團法人景美集應廟、木柵集應廟、萬隆集應廟、
國立政治大學華人宗教研究中心、臺北市文山區議員、里長等單位。

玖、參與人員：鄰里居民及關切本議題之市民朋友。

壹拾、議題：針對無形文化資產民俗「臺北迎尪公—財團法人木柵忠順廟、財團法人景美集應廟、木柵集應廟、萬隆集應廟」民俗登錄認定事宜進行簡述，其次針對本案文化脈絡及其價值進行簡報說明，並邀請與會來賓一同討論，藉此收集各方意見，以完備無形文化資產登錄審議相關程序事宜。

壹拾壹、說明會議程：

	時間	內容	說明
1.	10:00-10:30	簽到	參與人員、登記發言順序
2.	10:30-10:32	主持人致詞	主席致詞、專家學者及與會來賓介紹並說明會議進行方式
3.	10:32-10:35	文化局簡報本案登錄相關議題	1. 無形文化資產登錄審議辦法、登錄作業程序 2. 歷次現場訪查、會議結論及本項文化資產登錄內容說明
4.	10:35-10:40	專家學者說明	補充說明有關本案文資法規及分享現場訪查歷程
5.	10:40-10:45	國立政治大學華人宗教研究中心簡要說明	簡易說明本案及保存團體文化內涵
6.	10:45-11:05	四間廟方各自簡報	簡報介紹本案歷史脈絡及保存團體之文化代表性
7.	11:05-11:10	國立政治大學華人宗教研究中心統整說明	協助統整廟方重點並引導後續討論
8.	11:10-11:50	意見交流及綜合討論	1. 實踐團體陳述相關意見 2. 關係人提問、提供意見 3. 專家學者提供意見 4. 機關回應
9.	11:50-12:00	結語	主持人總結

壹拾貳、發表及發言時間計時說明

	專家學者/提報單位	發言人
時間限制	5分鐘	3分鐘
按鈴一聲	第4分	第2分
按鈴二聲	第5分	第3分

壹拾參、注意事項（請務必詳閱）

- 一、會議之參與者於公告期間內或於會議結束前，得以書面向主辦單位表示意見。告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執行團隊提供之意見表，於12/31中午12點前，以電子郵件送達執行團隊，或於會議當日現場提出，俾團隊彙整，電子郵件：Xu6202@gov.taipei
- 二、因應會場座位有限，欲參加者請先行報名，報名時請告知姓名、代表單位及聯絡電話，意見表達及報名方式如下：
電子郵件報名：Xu6202@gov.taipei
電話報名：(02)2720-8889#3551
- 三、會議當日敬請配合相關作業程序，並尊重他人發言。原則上每位與會者發言以3分鐘為限，2分鐘時將按鈴提醒。另請務必填寫意見表，以供彙整會議紀錄。
發言程序如下：
 - (一)欲發言者，請先於報到處登記發言，並領取意見表1份，文化局於開放意見交流討論時，將由本局唱名邀請發言。
 - (二)發言者請先報之姓名單位，再陳述意見。
 - (三)發言完畢後，請將發言者將發言內容填寫於意見表內，交予工作人員彙整，避免會後製作會議紀錄漏載或誤植。
 - (四)現場未發言者，亦可向工作人員領取意見表，填寫完畢後，交予工作人員彙整，俾會後製作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。
 - (五)欲二次發言者，請舉手，經主持人許可後始之，每次仍以3分鐘為限。
- 四、會議將採全程錄音錄影，得以作為輔助會議紀錄之完成。
- 五、會議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會議延期或中斷者，本局將擇期重新辦理。
- 六、聯絡方式
對本說明會及本案議題如有疑慮，請洽：
臺北市文化局藝術發展科 曹小姐 02-27208889#3551